**软件学院**

**2019年秋季党员组织发展工作安排**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程序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对我院2019年秋季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推荐流程做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9月21日之前，可向支委会提交个人总结材料，并向支部大会进行述职，汇报一年来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以及各方面表现情况，支部大会对参与述职的积极分子进行讨论；

二、支委会在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、思想政治辅导员和群众意见基础上，结合支部大会的讨论情况，确定《发展对象的推荐人选名单》；

三、发展对象的推荐人选参加学校组织的党课培训；

四、支委会结合党课培训考核结果、政治审查结果，充分酝酿，确定《拟发展对象名单》，上报学院党总支审核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进一步接受群众监督，广泛听取意见；

五、通过预审的发展对象，学院党总支将及时组织填写《拟发展党员备案表》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后领取入党志愿书。

各支部需将《发展对象的推荐人选名单》于9月21日前提交党建工作指导站。

软件学院党建工作指导站

2019年9月19日

附件：

**积极分子个人总结材料要求**

一、内容要求：

1500字正文和400字摘要（主要活动和获奖情况）。

二、格式要求：

（一）文档名称：

姓名+个人总结：×××个人总结。

（二）页面设置：

1、纸张：统一用A4纸，上侧居中装订。

2、页边距：上、下、左、右边距设为2.5厘米。

3、行距：固定值26磅。

（三）标题：

1、姓名+个人总结：×××个人总结，

2、字号：小二号。

3、字体：“华文中宋(加粗)”。

4、位置：居中。

（四）正文

1、字号：四号。

2、字体：“仿宋”。

3、一级和二级标题均加粗。